

草 案 说 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限额管理有关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2 亿元，专项债务 17.6 亿元。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收回各区政府债务部分结存限额，调减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0.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7 亿元。调减后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暂定）为 21.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4 亿元，专项债务 10.93 亿元。全年政府债务限额待市财政局正式核定后再正式报告。

截止 2023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9.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99 亿元，均在限额之内。

2.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按计划偿还到期专项置换债券本金 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0.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0.29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0.17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新增一般债券 1.5 亿元，用于新

建所街小学（一期）建设项目 0.7 亿元、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7 亿元、建邺区市机泵站及引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0.1 亿元。无新增专项债券。

（二）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截至目前，我区暂未收到省市下达提前批次新增债务限额。后续按照省市实际下达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4 年，全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 亿元，付息支出 0.31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11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包括专项调入 1052 万元和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29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2023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市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5.8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99 亿元。市对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5.2 亿元。市对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0.02 亿元。以上为预计数，待市区结算后，将在决算中最终反映。

我区无下属独立乡镇级政府，因此无对下财政转移支付。

（二）2024 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截至目前，全区收到市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 3.1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3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75 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为94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9万元，基本持平。其中：（1）因公出国出境费用200万元，维持不变；（2）公务用车购置费90万元，维持不变；（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严格用车管理及报废更新等因素降低运维成本；（4）公务接待费2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

另外，会议费预算安排1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5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后防疫要求调整等因素降低会议费成本。培训费预算安排22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8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后部分业务培训恢复开展。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行政单位（含参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范围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2024年区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9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1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四、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一）2023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绩效目标管理为出发点，以市对区专项考核为突破点，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完成绩效目标信息公开工作。按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4月30日前，各预算部门在省预决算信息统一平台上公开2023年度区级专项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信息。8月31日，完成2022年度区级专项和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公开工作。

2.组织实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开展新增重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工作，选取2024年度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估，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金融监管局事前自评估工作。二是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选取2019-2022年建邺区产业政策、为民服务专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科创基金项目、政府性债券项目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三是继续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自评范围为2022年度全部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和所有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资金约80亿元。四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对2023

年其他目标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填报自运行监控表格，覆盖率 100%，并选择 3 个项目实施重点运行监控工作。五是加强绩效结果运用，结合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价结果，落实与预算挂钩机制，优化民生、产业、建设等领域预算安排，累计调整 0.38 亿元。

3.开展大规模绩效指标梳理工作。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各部门上报的其他目标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内容为基础，进行绩效目标梳理工作，共涉及项目 852 个、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 170 个，合计约 3000 条个性化指标，提高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减轻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度和压力。

4.组织开展各项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一是按照新形势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任务，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各负其责，认真申报，切实做到目标明确，合理可行。二是组织安排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操作培训专项内容，下发操作手册，及时解答各预算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同时利用各种手段进一步宣传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三是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项培训会议，对全区约 100 家预算部门和单位共 350 余人开展专场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

（二）2024 年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4 年在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日常工作的同时，采取各项有力措施，提高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宣传。保持相关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及时更新。

2.指导各部门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机制。以财政局以实施2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模板，在全区范围内帮助各预算部门建立相关工作内控机制，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3.出台《建邺区深化重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按照三年一轮的要求，指导各重点项目责任部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相关工作要求参照区财政实施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4.定期开展建邺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以市对区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考核为基础，定期组织对全区各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以查促改，以改促建。

5.继续加强区内各部门密切联系。组织区属各预算部门开展工作交流会，加强财审合作、纪检监督，向区人大提交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结果，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指导，建立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机制。